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
115年度停字第10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劉宗興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翌日起7日內補繳及補正，逾期不繳、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，即駁回本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5但書第3款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繳納，聲請人應依限補繳。

二、按行政訴訟法第57條第1、2款規定：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機關或其他團體者，其名稱及所在地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二、有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者，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」第58條規定：「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、管理人或訴訟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；其以指印代簽名者，應由他人代書姓名，記明其事由並簽名。」經查，聲請人所提出之停止執行聲請狀，有下列未記載或記載不全之事項，聲請人均應依限補正：

㈠當事人欄所列相對人，未填具機關「地址」、「代表人之姓名」及其「住居所」。

㈡聲請狀尾頁欠缺聲請人簽名或蓋章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文燦
法　官　傅伊君
法　官　陳彥霖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達泓